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3005
聯絡人：何博文
電 話：02-77366008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90061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函影本 (006112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「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」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